

恒泰稳健汇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方案

恒泰稳健汇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10月18日成立。根据《恒泰稳健汇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20年5月6日
- 2、现金红利支付日：2020年5月8日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0年4月29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分配1.05元，同时，管理人将提取超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